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5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沪环保许防〔2018〕243号

法人名称 上海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全林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201707

有效期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青公路 8205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	3000 吨/年
	900-403-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HW22 含铜废物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10000 吨/年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含铜量 $\geq 6\%$ ）	8000 吨/年

HW34 废酸	314-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仅限于废盐酸）	3000 吨/年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397-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397-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仅限于废硫酸）	
HW46 含 镍废物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2000 吨/年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15 万 只/年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金波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生产技术主管
陆培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工程部副经理
王方杰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总工程师
王大云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副总兼技术管理
朱建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办公室主任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王大云	59700800	13916805759
金帆	59700800	18018658685
潘跃锋	59700800	13601835730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液态废物采用槽车或桶装；固体废物用尼龙编织袋包装后运输。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

上海绿澄物流有限公司（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10437 号）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废物进厂后分类贮存，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区面积 576m²。液态废物贮存于不同的贮槽中，其中含铜废液贮槽 4 个（58 吨/个），废酸贮槽 1 个（45 吨/个），含镍废液常用贮槽 1 个（60 吨/个），废溶剂贮槽 4 个（25 吨/个），含铜污泥最大贮存量 300 吨，废溶

剂桶最大贮存量 2400 只，均有 1.2 米高的围堰及多层防腐、防漏措施。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铜废物处理工艺：含铜废液（酸性）经蒸发浓缩，水分和 HCl 回收为稀盐酸；母液离心分离得到氯化铜产品，离心母液循环使用。含铜废液（碱性）与纯碱混合后，通入蒸汽在 80°C 条件下反应，生成碳酸铜沉淀并回收 NH₃，再将碳酸铜制成硫酸铜产品。固态铜泥中加入硫酸生产硫酸铜。

含镍废物处理（含镍三氯化铁废液除镍）工艺：浓缩结晶和萃取方法相结合，从含镍废液中回收氯化镍、稀盐酸和三氯化铁。将含镍废液蒸发，汽相回收稀盐酸，蒸发母液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得到固体三氯化铁晶体；离心母液通过磷酸三丁酯萃取分离出氯化镍成分，水相即为三氯化铁溶液产品，油相进一步分离出氯化镍产品后作为萃取剂循环使用。

废酸处理工艺：废盐酸置于废液槽内，投入铁刨花，通入氯气，直至反应完全，生成三氯化铁溶液。废硫酸用于铜泥处置工艺。

废溶剂回收工艺：废溶剂先过滤除杂，再进入蒸馏釜，开动搅拌和夹套蒸汽，控制蒸馏温度，经蒸发冷凝后制成成品溶剂出售。过滤残渣和蒸馏残渣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溶剂桶整理工艺：废溶剂桶进入整理车间，先挑出破损铁桶，需清洗的桶装入清洗溶剂，密闭置于双滚动轴上滚动清洗，清洗干净后再整形、涂漆。清洗后的废溶剂进入废溶剂车间蒸馏

回收，重复使用。破损铁桶用水冲刷掉桶壁附着有机溶剂，再打包作废铁销售。

2、设备清单

含铜废物、废酸、含镍废物处理；废溶剂回收、废溶剂桶整理					
项目	设备及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铜盐车间	压滤机 BMQ-450	2 台	废气处理装置	碱液喷淋塔 1 套	HW22 18000 吨/年
	搅拌机	1 台			
	高位槽	2 只			
	加药反应罐	1 只			
	离心机	4 只			
	配料桶	2 只			
	过滤槽	2 只			
	纯碱桶	1 只			
斜板沉淀池	1 只	碱液喷淋塔 1 套		HW46 2000 吨/年	
萃取装置	1 套				
反应锅 3m ³	1 台				
冷冻机 KCLSQ16	1 台				
反应锅 1m ³	8 台				
吸收塔	3 套				
缓冲桶	2 只				
输送泵	4 只				
离心机 SS800	4 台				
压滤机 BMQ-450	1 台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HW49 15 万只/年	
自动整型机	1 台				
自动整边机	1 台				
全自动内外清洗	1 台				
废溶剂桶车间	倒料机	1 台		废溶剂车间	HW42 3000 吨/年
	蒸馏釜 5m ³	2 台			
	废溶剂罐	4 只			
废溶剂车间	冷凝器	2 套			

公用设施	冷却塔	2套	水处理设施	废水集水池	500吨/日
	电子衡 60T	1套		调节池	
	桁车 3吨	1套		加药反应池	
				沉淀池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青浦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A级标准。铜盐车间氯化氢、硫酸雾、氨气，三氯化铁车间氯气、氯化氢，溶剂回收车间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等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二级后排气筒排放；铜盐车间氨气经处理后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周界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非甲烷总烃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

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加强下列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以及残余物产生情况及最终去向；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处理药剂使用和产品记录，据实统计物料平衡。

(2) 进一步加强资源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废物接收管控措施，继续完善产品质量标准，关注相关国家、本市制定或者行业通行产品质量标准的发布动态。

(3) 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完善规章制度，细化操作规程，提高检测水平，规范分析记录。

(4)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类危险废物应合理安排收集批次，避免

过量堆积。

(5) 尽快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确保工艺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